

交城县信访局

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

5月1日是《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一周年，为持续推动《条例》宣传贯彻，让广大群众更加深入全面了解《条例》，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交城县信访局积极开展《条例》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活动，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强化思想，积极安排部署

我局迅速开展安排部署，由办公室组织牵头，各科室配合，制定《关于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的方案》，确定宣传时间、形式，积极准备相关宣传物资。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抓手，持续推进《条例》走深走实。

加强学习，把握信访工作

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利用每周五学习会议，再次开展《条例》学习，使信访工作人员自身对《条例》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提升了工作人员处理问题的能力，自觉用《条例》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更好服务群众，为群众答疑解惑，切实维护信访人的权利。



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条例》座谈会，并进行集中研讨。大家各抒己见，充分表达自己对《条例》的见解，相互学习、讨论，营造出良好的学习氛围，强化责任部门用新的工作理念接访下访和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的能力，对更好地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深入宣传，增强信访意识

交城县信访局为大力推进《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围绕“依法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主题，积极开展《条例》实施一周年集中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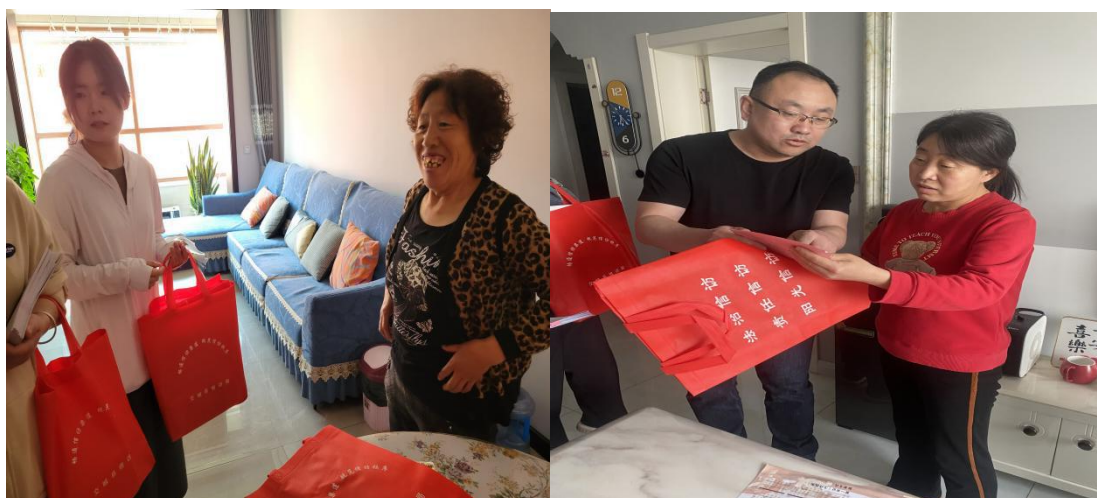


5月11日，在县信访服务中心门口开展宣传活动，现场

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并安排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环保宣传布袋、围裙等宣传小礼品200余件，为群众解疑答惑30余人次，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宣传效果。



积极开展《条例》宣传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深入交城县梁家庄村开展了《条例》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单、小礼品等方式，向广大群众讲述《条例》出台的意义及主要内容，引导广大群众依法依规理性反映诉求，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纠纷有人管、矛盾不上交”。



深入小区群众家中对《条例》进行宣传，向群众讲解《条

例》，明确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时限等，引导群众深入了解《条例》，强化法治思维，依法文明理性表达诉求，合理维护权益，并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

本次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同群众面对面宣传交流，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700 余份，现场答复群众法律咨询 30 余人次，接待信访咨询事项 20 余项。

《条例》实施一周年，交城县信访局通过开展多角度、多层面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依法信访意识和行动自觉，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入脑入心，构建了更加有序、和谐的信访秩序。

长期坚持，构建法治信访

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群众依法信访意识，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文明信访，为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营造了浓厚社会氛围。